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	************		ממ	75	14%	1.臺北市議會 1.議員
甲粒	人姓石	李柏毅		加	猗	機	2. 職 稱 2.
申	報日	113年11	月 01 日	變	動	期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起,本次定期申報日 113 年 11 月 01 日止
	配(男 及 未	成年	-	子す	大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	稱	謂	7	姓	Â	7	稱謂姓名
配偶			陳蓓婷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公 尺	·方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- 公 尺	严方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所	有	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券	交	易ī	商名	召稱	所	有	人	股	數	變重	助時	之	價客	頁 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李柏毅